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驊
代　理　人　李　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襲鈴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兩造間關於「2019年馬來西亞扯鈴世界錦標賽」營運合約書之全部附件（須包括合約附件、附件一）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